

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CHX-2025-008

招标人：灵台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声 明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4
第四章 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模板）	36



RCHX-2025-008-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CHX-2025-008

项目名称: 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23.854万元(其中:第一包:98.844万元、第二包:88.81万元、第三包:98.47万元、第四包:137.73万元)。

最高限价: 423.854万元(其中:第一包:98.844万元、第二包:88.81万元、第三包:98.47万元、第四包:137.73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第一包: 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采购项目

招供应商1家,为44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8237名学生提供学生奶,采购数量494220盒,规格为200ml/盒,单价不超过2元/盒,预算金额98.844万元。

第二包: 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招供应商1家,为城南小学等6所学校2667名学生供应营养餐食材,预算金额88.81万元。采购食材以灵台县城区某超市每月中旬对应食材实时价作为基准价,米面油、调料、蔬菜、肉蛋、水果、水产等食材单价(即基准价)优惠率取值范围为3%-10%。所招标的食材统一只有一个优惠率。

第三包: 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招供应商1家,为百里镇、星火乡、朝那镇、梁原乡、龙门乡等21所学校2957名学生供应营养餐食材,预算金额98.47万元。采购食材以灵台县城区某超市每月中旬对

应食材实时价作为基准价，米面油、调料、蔬菜、肉蛋、水果、水产等食材单价（即基准价）优惠率取值范围为 3%-10%。所招标的食材统一只有一个优惠率。

第四包：2025 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招供应商 1 家，为西屯镇、独店镇、什字镇、上良镇 25 所学校 4136 名学生供应营养餐食材，预算金额 137.73 万元。采购食材以灵台县城区某超市每月中旬对应食材实时价作为基准价，米面油、调料、蔬菜、肉蛋、水果、水产等食材单价（即基准价）优惠率取值范围为 3%-10%。所招标的食材统一只有一个优惠率。

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企业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其中，第二、三、四包为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本项目第二、三、四包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服务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审查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6日，每天00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lsggzyjy.cn/f>)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教育局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73号

联系方式：0933-3823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灵台宾馆东楼301室

联系方式：19193303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0933-38230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名 称：灵台县教育局</p> <p>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73 号</p> <p>联系方式：0933-3621606</p>
2	<p>名 称：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灵台县灵台宾馆东楼 301 室</p> <p>联系方式：19193303936</p>
3	<p>采购需求：</p> <p>第一包：2025 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采购项目</p> <p>招供应商 1 家，为 44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8237 名学生提供学生奶，采购数量 494220 盒，规格为 200ml/盒，单价不超过 2 元/盒，预算金额 98.844 万元。</p> <p>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企业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p> <p>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p>
5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 2024 年 1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其中，第二、三、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

	<p>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需显示查询时间,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本项目第二、三、四包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5)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服务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审查表》。</p>
6	<p>除明确要求在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 本项目投标服务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7	<p>预算金额: 第一包: 98.844 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包: 98.844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p>
8	<p>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9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方在中标公示结束三日内向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为: 预算价*0.8%。</p>
10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 (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 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网上开标时间) 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p>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

	<p>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p>
12	行业划分:第一包划分为批发业零售业,请各投标人依据企业类型自行划分。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替代方案
14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所有参与的投标企业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各投标企业需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二份)送达或邮寄至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存档。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到付。
15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p> <p>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p> <p>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p>
1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

	<p>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p> <p><u>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企业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以先中标的为准；若投标人总得分出现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品牌知名程度顺序排列。</u></p>
17	<p>履约保证金：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日，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正常履约且协议期满后全额退还（不计利息）；</p>
18	<p>合同签订：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日，必须签订合同，如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19	<p>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p>



RCHX-2025-010-001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人须知

1.1 招标

1.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1.2 投标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招标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对规划项目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



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的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2.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提供商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中的学生专用奶的采购数量以招标文件中明确计划的数量为准，且其采购数量多于或者少于采购方计划数量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应包括规划项目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4 投标保证金

无

1.2.5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2.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均送达指定地点，密封不做要求。

1.2.7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自行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3 开标

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由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后，将由开标系统自动宣读企业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招标人有权在视频直播中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 合同的授予

1.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专家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澄清和质疑

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索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

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

代 理 人：_____ 手机：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2：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RCHX-2025-008-001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

- 1.
- 2.
-



被质疑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3、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4、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6) 投标人（单位）资格声明（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服务人员状况等）；
 - (7) 投入设备及人员
 - (8) 资格证书（如有）
 - (9) 投标人及其相关资料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 投标企业“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学生奶供应>一览表”）。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符合性审查人员审核后，由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打分，最终由评标小组对商务、技术、价格得分进行计算汇总。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一、评标监督

评标全过程在全程视频监控下进行。

二、开标和评审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不接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任何投标。

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在开启各投标方的商务标后，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进行打分。具体评分细则见评分标准。报价标评分结束后，开启技术标、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5、最后经汇总统计，由招标方审核无误后宣布总得分列第一名的投标方为预中标方。

6、评标工作结束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结束后，由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对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三、有以下情况发生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填写顺序错乱，数据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无力支付的。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开标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方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5、本项目有效投标方少于3家的为废标。

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招标数量进行变更。

8、评标委员会评分时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及最终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 初审：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 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任意一季度完税证明和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人授权委托书</p>	<p>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 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等记录</p>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 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 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特定资质</p>	<p>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服务 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审查表》。</p>
<p>其它要求</p>	<p>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p>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的规定。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三) 评分标准

类别	第一包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30%) × 100。</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30分
商务评分 (25分)	<p>电子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目录精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条理分明、无错别字，附件齐全、证明材料清晰可见者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错别字得1分。</p>	3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项目业绩，（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得4分，不完整不得分，最多得8分。（满分8分）</p>	8分
	<p>投标人能按时、足额有保障配送学生奶，不会发生断供、食品积压、供过期学生奶的服务承诺且有相对的处罚方式者得6分，否则不得分。</p>	6分
技术评分 (45分)	<p>设施设备</p> <p>(1) 场地：具有食品存贮场地，及贮存设备（提供场地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协议及设备清单和图片）。（5分）</p>	15分
	<p>(2) 投标人自有拟承担本项目服务的专有配送运输车辆者，每辆</p>	

	<p>得 2 分，（以食品流动送货车辆备案登记证和运输车辆行驶证为准、投标文件夹入对应该原件的复印件、且车辆注册在该投标人企业名下，否则不得分）或者租赁车辆者，每辆得 1 分，（以车辆租赁合同和食品流动送货车辆备案登记证为准投标文件夹入对应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10 分）</p>	
	<p>服务保证，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和服务需求，是否完全响应，编写的服务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包括零星补货送达保证、卫生质量保证、食品数量保证），实际操作性强，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 分；响应不完全，编写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实际操作性难度大，得 2 分，一般不得分。</p>	6 分
	<p>配送方案及承诺：投标人所参与竞标的货物须配送到校，承诺交接前食品变质或损坏无条件免费更换，响应配送周期及配送要求，针对采购参数要求作出相应的配送方案、专业的供货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和相应的设施保证者得 5 分；如有一项不响应者扣 2 分，扣完为止。</p>	5 分
	<p>投标人针对突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评委从应急预案响应、解决问题时效，危机处理能力及处理预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责任分担、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满分 5 分，其余酌情扣分。</p>	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度、是否做到持证上岗（请提供健康证，不得少于 3 人）、落实日常食品安全的具体措施是否健全、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等是否满足服务需求，制度健全、有定期检查备案、定期总结、从业人员知识技能满足者得 6 分，不健全不得分。</p>	6 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正偏离或完全响应得 8 分，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质量要求指标得满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六、定标

(1) 评标小组根据汇总计算出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即报价）的总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2)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企业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以先中标的为准；若投标人总得分出现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品牌知名程度顺序排列。~~

(3) 采购单位同意授权本项目评标小组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则，将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为该项目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订供货合同。若排序第一名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结果，出具弃标函并说明情况，并上报财政部门批准，则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以此类推。

6.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拟中标公示1天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在一个月內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

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三十七条之规定，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上传；

(六) 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不同投标文件的。

6.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采购办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供应的学生奶，达不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制供餐规定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RCHX-2025-008-001

第四章 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确定学生奶供货商一家，负责为44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8237名学生提供学生奶，采购学生奶494220盒，规格为200ml/盒，单价不超过2元/盒，外包装须注明“清真”标识。

注：牛奶配送到校，交接前食品变质或损坏由乙方免费更换，为灵台县域内44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8237名学生提供学生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学生专用奶要求为基准，按每生每周奶3次核算，共计采购494220盒，每半月配送相关学校。

学生饮用纯牛奶质量及其标识应分别执行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19654—2010《巴氏杀菌乳》、GB25190—2010《灭菌乳》、GB25191—2010《调制乳》、GB19302—2010《发酵乳》和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企业标识执行标准：GB7718—2004；食品添加剂使用国家标准：GB2760—2011。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正、负误差符合国家规定。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清真”（需要清真食品许可证）、“学生专用奶”等字样。牛奶为学生饮用纯牛奶，不能提供酸奶和乳酸饮料等。学生饮用纯牛奶采用利乐砖包装，数量在200到220ml之间，保质期不得低于180天。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所供牛奶必须按批次留样。

牛奶：（一）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 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二）理化指标

(三)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2761 规定。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脂肪 ^a / (g/100g)	≥ 3.1	GB5413.3
蛋白质/ (g/100g)	≥ 2.9	GB5009.5
非脂乳固体/ (g/100g)	≥ 8.1	GB5413.39
酸度/ (°T)	12~18	GB5413.34
仅用于全脂灭菌乳		

(四) 微生物要求: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按 GB/T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三聚氰胺监测, 指标为 ≤2.5mg/kg, 按照 GB/T 22388 的规定方法执行。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CFU/g 或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50000	10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	5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g (mL)	-	GB 4789.10 定性检验
沙门氏菌	5	0	0/25g (mL)	-	GB 4789.4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 4789.18 执行。					

(五) 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 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纯牛奶”或“纯牛乳”。

(六) 供应仅以生牛乳 (生牛乳应符合 GB19301 的规定) 为原料, 经巴士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 适用于全脂、脱脂和部分脱脂巴士杀菌。

服务期限: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期满后, 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模板）

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材采购项目 第一包（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招标单位（甲方）：

投标人（乙方）：

2025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一包）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成果及服务成果。

1.5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2. 服务内容：

第一包：采购 2025 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供应商
1 家

3. 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范围

3.1 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3.2 项目实施范围：

第一包：2025 年春季学期灵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确定学生奶供货商一家，负责为 44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8237 名学生提供学

生奶，采购学生奶 494220 盒，规格为 200ml/盒，单价不超过 2 元/盒，采购金额 98.844 万元。

配送地点：城关中学、独店中学、独店中心小学、马家楞小学、西屯中学、西屯中心小学、灵台二中、灵台三中、朝那中小、上良中学、上良中小、梁原中学、梁原中小、王家沟小学、杜家沟小学、百里中学、百里中小、星火中学、星火乡中心小学、蔡家塬小学



供货范围：

序号	学校	学生数			供餐模式	供餐食堂	配送地点
		合计	小学	初中			
第一包		8237	5663	2574			
1	中台镇珂台小学	65	65		自主供餐	城南小学营养餐加工中心	城关中学
2	红崖沟小学	13	13		自主供餐		
3	安家庄小学	11	11		自主供餐		
4	康家沟小学	5	5		自主供餐		
5	下河初小	12	12		自主供餐		
6	城南小学	2561	2561		自主供餐		
7	独店中学	382		382	自主供餐	独店中学学生食堂	独店中学
8	独店镇中心小学	521	521		自主供餐	独店中小學生食堂	独店中心小学
9	瓦玉新源小学	17	17		自主供餐		
11	姚李小学	1	1		自主供餐		
12	告王小学	6	6		自主供餐		
13	何屯坡小学	5	5		自主供餐		
14	秋峰小学	6	6		自主供餐		
15	林王小学	2	2		自主供餐		
10	马家楞小学	33	33		自主供餐	马家楞小学学生食堂	马家楞小学
16	西屯中学	177		177	自主供餐	西屯中学学生食堂	西屯中学
17	西屯镇中心小学	248	248		自主供餐	西屯中小學生食堂	西屯中心小学
18	新民小学	1	1		自主供餐		
19	小村小学	40	40		自主供餐		
20	柳家铺初小	2	2		自主供餐		
21	爱子初小	1	1		自主供餐		
22	灵台二中	752		752	自主供餐	灵台二中学生食堂	灵台二中
23	灵台三中	327		327	自主供餐	灵台三中学生食堂	灵台三中

24	朝那镇中心小学	617	617		自主供餐	朝那中小學生食堂	朝那中小
25	什字小学	3	3		自主供餐		
26	上良中学	240		240	自主供餐	上良中学學生食堂	上良中学
27	上良镇中心小学	418	418		自主供餐	上良中小學生食堂	上良中小
28	荣旺小学	1	1		自主供餐		
29	旧集小学	2	2		自主供餐		
30	梁原中学	351		351	自主供餐	梁原中学學生食堂	梁原中学
31	梁原乡中心小学	191	191		自主供餐	梁原中小學生食堂	梁原中小
32	横渠小学	207	207		自主供餐		
35	官村初小	28	28		自主供餐		
36	付家沟初小	36	36		自主供餐		
37	安冯初小	7	7		自主供餐		
38	马家沟初小	2	2		自主供餐		
39	新庄塬初小	3	3		自主供餐		
33	王家沟小学	79	79		自主供餐		
34	杜家沟小学	42	42		自主供餐	杜家沟小学伙房	杜家沟小学
40	百里中学	119		119	自主供餐	百里中学學生食堂	百里中学
41	百里乡中心小学	159	159		自主供餐	百里中小學生食堂	百里中小
42	星火中学	226		226	自主供餐	星火中学學生食堂	星火中学
43	星火乡中心小学	228	228		自主供餐	星火中学學生食堂	星火乡中心小学
44	蔡家塬小学	90	90		自主供餐	星火中学學生食堂	蔡家塬小学

4.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4.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甲方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合同单价**。

5.2 本合同按食材品种签单价合同，具体见下表：

采购内容	品牌	等级	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	单价（元）	备注

注：由于市场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5.3.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按月付款，由企业提出付款申请，以当月供应数量 X 综合单价=付款金额，由各学校次月上旬一次性支付；

注：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独立台账，县财政局、教育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拖欠供应链货款及人员工资事项。

注：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 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5.4 甲方支付款项需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以书面的形式 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6. 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合同等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或食材供给。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项目承办单位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研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115 号）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并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及食材，确定中标资格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足产生的违法责任自行承担。

同时甲方（招标人）将向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上报乙方违约行为。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为国家政策性专项列支项目，项目合同签订后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须终止的，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索赔、形式性弥补和成品回购责任，因此投标人或中标人均须考虑市场经营性风险及不可预见性因素。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

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甲方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材〔202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115号）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0.4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的。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人后，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中标人须按照《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即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交纳。

7.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如下（投标人任意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E. 支票；

F. 汇票；

G. 本票

H. 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即银行出具的约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胜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合同当事人中的乙方（即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项目采购合同的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服务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者，由招标人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中标人不按照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逾期与招标人商签项目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逾期造成的拒签合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逾期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灵台县灵台宾馆东楼 301 室 联系电话：19193303936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RCHX-2025-008-001

投标文件格式

★注：此响应性文件为基础文件，不可删除；投标企业可根据该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该文件内容进行响应和增加。



XXXXXXXXX 项目 第 x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企业自行生成)



RCHX-2025-008-001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服务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RCHX-2025-008-0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融诚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
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	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成交金额以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按月据实结算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RCHX-2025-008-00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内容	品牌	等级	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	单价(元)	备注

1,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的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人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服务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年销售额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营业场所面积		服务部门人数	(附上岗技术人员 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有)			



RCHX-2025-008-001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并上报至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导致废标。

九、餐饮服务方案编制

(请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及内容，联系实际，格式自行编制，方案需真实可靠，可操作性强)



RCHX-2025-008-001

十、服务承诺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内容，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必须与采购内容相切合；符合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中采购要求)



RCHX-2025-008-001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招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图片资料

1. 所投主要食品的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布有主要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或宣传图片；
2. 生产、包装流水线图片。



RCHX-2025-008-0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